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第 1 次	103/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三年期長期無擔保綜合放款額度。 2.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3. 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4. 通過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 5.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8.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 通過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11. 通過出具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3 年第 2 次	103/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背書保證。 2.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103 年第 3 次	103/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及台灣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2.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擬指定呈送本公司主辦會計案。 4. 通過設立高雄分公司案。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3 年第 4 次	103/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透過星展銀行上海分行承辦委託貸款予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3 年第 5 次	103/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 審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